

# 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 生产第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 1066 号建设“生产第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项目。项目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实际规范的要求。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成高环字[2018]174 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对照表见下表：

表 1 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对修模粉尘、车金粉尘、车瓷粉尘、抛光打磨粉尘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对熔蜡废气、充胶废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有喷砂废气、熔化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更加严格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对喷砂/抛光粉尘、车金/车瓷粉尘、修磨/支架抛光/打磨抛光粉尘、切削粉尘设置集气装置+4 套布袋除尘器+4 根 15m 排气筒；对充胶/排牙/蜡型废气、铸造废气（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设置集气罩+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根 15m 排气筒。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包装固废、废石膏、沉淀渣、不合格产品、废包埋料、废齿科藻酸盐印模材料、废金属、废手套口罩和生活垃圾，均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物有废义齿基托树脂单体包装	已落实。

材料、废活性炭，交资质单位处理。
------------------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0109-27-03-219198〕JXQB-1111 号）；2018 年 3 月委托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生产第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第二类：6863 口腔科材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高环字[2018]174 号）。取得环评批复后，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01005671905620001W）。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对全厂的环境质量负责。同时规定了负责人员及其职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环保资料统一由办公室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仁爱义齿技术有限公司为了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正确应对和有序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制定了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厂区设置有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应急装备和物资，在突发事故发生时，可起到一定应急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周边均主要为工业企业，不涉及珍惜动植物保护区，不涉及其他需要

保护的区域。

### 3.整改工作情况

表 2 整改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车金、车瓷废气排气筒（DA003）和修模、支架抛光、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4）进行合并	已落实。 已将 2 个排气筒进行合并，同时对合并后的排气筒进行连续 2 天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合并后的排气筒检测期间工况及检测结果如下：

表 3 工况调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3.8.3	固定义齿 500 颗/d、活动义齿 833 颗/d	固定义齿 460 颗/d、活动义齿 810 颗/d	95.3%
2023.8.4		固定义齿 445 颗/d、活动义齿 805 颗/d	93.8%

表 4 采样布点及项目

检测类型	点位序号及名称	采样断面尺寸 m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固定污染源废气	1#: 车金、车瓷、修模、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Φ0.20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表 5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HM-SY-QJ-015	1.0	mg/m <sup>3</sup>

表 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2023.8.3	1#: 车金、车瓷、修模、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15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995	987	985	995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2023.8.4	1#: 车金、车瓷、修模、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3）	15	颗粒物	流量	m <sup>3</sup> /h	1018	1035	1043	104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检测日期	点位序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2	3	最大值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3.5

注：“ND”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